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首师大保亭实验中学等3所规范化学校创建改造
项目

项目编号：HNCY-2023-041

采购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诚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7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开启	4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9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22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23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25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评审索引	73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74
报价函附录	75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6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77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	78
附件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9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81
附件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95
附件 8 供应商承诺书	98
附件 9 施工组织设计	99
附件 10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100
附件 11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102
附件 12 最后报价函格式	10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首师大保亭实验中学等 3 所规范化学校创建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CY-2023-041

项目名称: 首师大保亭实验中学等 3 所规范化学校创建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855551.44 元(人民币叁佰捌拾伍万伍仟伍佰伍拾壹元肆角肆分)

最高限价: 3855551.44 元,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 首师大保亭实验中学等 3 所规范化学校创建改造项目, 建设内容为拟对校舍进行维修改造, 总共 3 所学校, 包含: 首都师范大学海南保亭实验中学金江学校的室外工程, 育德楼, 励志楼, 校大门、门卫改造; 首都师范大学海南保亭实验中学的室外工程, 行健楼改造, 科学馆改造, 学生宿舍 A 栋, 阳光书吧; 首都师范大学海南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响水镇中心学校的室外工程, 阅览室改造, 舞蹈音乐室改造,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项目地点: 海南省保亭县。质量标准: 现行国家有关工

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工期：60 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或资格以及施工能力；（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后的财务报表）；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或多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记录复印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3.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3.4. 具有《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并提供网站打印的诚信档案手册加盖单位公章。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4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6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大道48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1

五、开启

时间：2023年6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大道48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址：海南省保亭县保城镇新兴东路

联系方式：0898-836688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诚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嘉华路2号金桃苑小区D
栋18楼

电话：0898-653288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柯工

电话：0898-653288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1.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2.2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3年6月14日18时00分
2.3	质疑函送达方式	质疑提出人应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日
3.7.1	磋商保证金	<p>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支付，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p> <p>保证金的金额：18000.00元</p> <p>接收保证金开户行、帐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账户名称：海南诚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户银行：6232 5311 0029 5386</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蓝天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用途：HNCY-2023-041 项目磋商保证金</p> <p>注：1、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用途。</p> <p>2、磋商保证金以银行保函（保险）提交的，相关内容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p> <p>3、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否决其投标。</p>
3.8.3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叁份；电子文档壹份。
3.8.4	装订要求	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
4.1.2	封套上写明	<p>采购人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p> <p>项目编号：HNCY-2023-041</p> <p>（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p>供应商名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1	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3人。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9	其他	
9.1		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采购人将取消其资格，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9.2		投标报价应由注册在本单位的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工程量清单表格中“编制人（造价人员）：”、“复核人（造价工程师）：”不作要求）。
9.3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有异议，供应商需提供原件进行复核。
9.5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双面打印 ），字迹应易于辨认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格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9.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采购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以概算审核书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7.4折计取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22933.00元（大写：贰万贰仟玖佰叁拾叁元整）
9.7		本项目行业类型：建筑业
9.8		建筑业企业参与磋商前，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http://www.hnjst.gov.cn/ ）登录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打印生成诚信档案手册，与响应文件一并密封提交（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9		采购文件费用500元（含图纸），供应商领取工程量清单表格版和图纸时或开标现场缴纳。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采购工程名称：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5.4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磋商过程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 不得参与磋商。

1.7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 分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成交供应商负责, 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1.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11.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11.4 除采购人原因外, 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 2.2.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8) 供应商承诺书；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 (11)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 (12) 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13)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八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5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7 磋商保证金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

方均具有约束力。

-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7.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 3.7.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磋商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7.6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8.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及电子文档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段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1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评审与磋商

5.1 磋商小组

5.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5.6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5.7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告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第2.3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6.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6.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8.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分值：20分

技术部分分值：50分

报价部分分值：30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2.3.3 报价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工程项目为3%至5%）的扣除。或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1%（工程项目为1%至2%）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文件中的并按2.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 供应商报价（按2.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 × 30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

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4.3 评审结果

3.3.5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3.3.6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磋商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或几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1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了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3.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相互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7.	报价	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8.	工程量清单	未对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有任何修改（需供应商填写的价格除外）	
9.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及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及以上报价的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

- 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 2、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同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1	项目管理机构	<p>1、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满分 5 分）</p> <p>2、项目管理机构至少包括项目经理（1 名），技术负责人（1 名），施工员（1 名）、质量员（1 名）、安全员（1 名）、资料员（1 名，可由项目部其他岗位人员兼任）配备齐全，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5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在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公章复印件（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或税务机构电子印章，可为投标单位其分公司人员），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0
2	类似工程业绩	<p>供应商自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与建筑工程相关项目，每项得 5 分，满分 1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0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总分 50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参考标准	满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编制水平非常高的得 10 分；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编制水平高的得 8 分；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水平一般的得 6 分；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完整，编制水平差的得 3 分，完全没有相关内容的得 0 分；（满分 10 分）	10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和施工方法非常先进，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非常合理可行的得 8 分；施工方案和施工方法先进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合理的得 6 分；施工方案及方法基本可行，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施工方案及方法差，技术措施针对性差的得 2 分，完全没有相关内容的得 0 分。（满分 8 分）	8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非常完整，措施合理可行，操作性非常强的得 8 分；质量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合理可行，操作性强的得 6 分；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 分，质量管理体系不完整，措施不具体的得 2 分，完全没有相关内容的得 0 分。（满分 8 分）	8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非常完整，措施合理可行，操作性非常强的得 8 分；安全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合理可行，操作性强的得 6 分；安全管理体系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 分，安全管理体系不完整，措施不具体的得 2 分，完全没有相关内容的得 0 分。（满分 8 分）	8 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非常完整，措施合理可行，操作性非常强的得 8 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合理可行，操作性强的得 6 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 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不完整，措施不具体的得 2 分，完全没有相关内容的得 0 分。（满分 8 分）	8 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体系非常完整，措施合理可行，操作性非常强的得 8 分；工程进度计划体系完整，措施合理可行，操作性强的得 6 分；工程进度计划体系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 分；工程进度计划体系不完整，措施不具体的得 2 分，完全没有相关内容的得 0 分。（满分 8 分）	8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谈判达成一致签订版为准)

(GF—2017—0201)

保教合同〔2023〕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南省保城镇保亭县教育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8845008240906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海南省保亭县保城镇新兴东路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5723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898) 83668892

电 话：_____

传 真：(0898) 83668892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btjyj@163.com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亭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2201026509026414250

账 号：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不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4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发布的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2)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3)施工组织设计方案；(4)扬尘治理专项施工方案；(5)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6)工程质量终身

责任制承诺书；(7)施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8)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9)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10)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前施工现场自查表；(11)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2)施工企业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管理人员的任命书、建造师任命书；(13)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企业拟派驻项目的注册执业和有职称的技术人员配备表，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继续教育证明、岗位证书），所派驻人员身份证复印件；(1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交证明；(15)工伤保险缴纳证明。(16)施工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及相关签证单；(17)施工日记、图纸会审记录、工程联系单；(18)隐蔽工程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及项目验收单；(19)工程施工设备、材料合格证及质量检验报告；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第 1 至 15 项材料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7 天内提供，第 16 至 19 项材料在竣工验收后 20 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装订成册，均需签字盖章齐全的纸质原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上述文件起 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兴东路教育局 307 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项目部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划定的施工区域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版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本合同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前，承包人不得为了实施其他目的而复制、使用发包人的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0898—83668892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海南省保亭县保城镇新兴东路教育局 307 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本工程中发包人的所有文件必须经发包人代表（或授权人）签署后方为有效。

若发包人代表易人，发包人提前七天通知承包人，其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遇特殊情况，发包人不能提前通知的，紧急通知送达承包人后立即变更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工作人员可按本协议规定对承包人的安全、进度、质量等进行管理。发包人代表可授权其他人员代表自己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并可在必要时更改或撤回。发包人代表授权人，在发包人代表授权的范围内向承包人签发的函件，与发包人代表签发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此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发包人代表进行确认。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可发出口头指令，承包人对指令应予以执行，且乙方应于发出口头指令后 3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承包人未提出要求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该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工程交验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签字、盖章齐全的纸质原件。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在工程验收之前的资料需提前报送监理单位、发包人、质检单位等相关单位且审核合格，若因资料不合格影响验收以及备案等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三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公章后递交发包人，但其中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工程决算款的审定等重要文件，需有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所有管理人员和施工设备应符合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承包人本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承包人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等进行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承包人管理人员变更后，其后任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承包人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对于发包人认为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及时更换，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其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a、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b、业务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c、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包括销售）正常工作者；

d、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e、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f、与投标书及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g、与本工程施工无关及对本工程产生不良影响的其他人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得少于 21 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此外，除非发包人确认新的项目经理合格，否则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该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承包人继续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义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该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承包人继续按照发包人要求撤换有关人员的义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部位。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不允许任何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甲方与监理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以甲方与监理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和监理人双方协商解决，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甲方委托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具体行使职权的范围依据甲方和监理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内容为准，如监理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相符合，以本合同为准，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外，总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若监理公司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将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特殊情况下甲方可免除前述提前通知义务。其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甲方的指令一般通过监理向乙方发出并监督执行，但须经发包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签字，特殊情况下甲方可以直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项目经理或其指定收文人在收发台帐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乙方不得借故拒收甲方或监理的任何文件，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甲方授予监理的职权的范围乙方必须执行。乙方应接受监理对本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进度控制、信息管理、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的审核、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工程例会的组织及其他监理工作，参加监理组织的协调会，服从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和管理。乙方如有违约行为，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在施工准备前阶段支付总额的 50%；进行基础施工阶段支付总额的 20%；进行主体施工阶段支付总额的 20%；进入装修及竣工施工阶段支付总额的 10%。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费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乙方承担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责任。

6.1.7 本项目必须实施实名制管理，实名制管理所需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如实名制管理所需费用不在项目中标价中的，所产生的费用列入项目结算。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全场性施工准备工作计划、各项资源需求量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若工程未按合同规定日期完成全部工作，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每延误一

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 0.05 万元，违约金最高为本合同价款的 10%，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甲方所有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额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所有材料在采购前必须在甲方备案封存，封存的样品必须经过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确认，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石材、金属及制品、玻璃及制品、各类吊顶隔墙制品、人造石、油漆类制品、五金配件、卫生间隔断等产品的样品及主要参数指标、出厂证明、检测报告等文件。2、本工程施工所用的材料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并且严格按照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样品（或材料手册文件）采购材料，否则因此造成的返工损失，工期延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3、如特殊情况需进行材料替换要在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无论任何情况因材料引起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工期不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签证、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价格确定方法为：清单内有相同项目的，执行清单单价；不属于清单范围的按照相对应定额规定取费+人、机、材差价+措施费+规费，并取税金后乘以乙方投标承诺下浮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替换或变化原图纸部分设计内容性质的变更项，应替换原投标清单中对应项相关全部费用)。人、材、机价格参考签证、变更发生月份发布的《海南省工程造价信息》价格，如《海南省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或项目按甲乙双方商定价格计取。

具体结算造价调整如下：

1、工程结算时按乙方清单报价中综合单价及实际发生工程量调整。

2、国家、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价格调整文件：合同有相应约定的执行合同，无约定的按文件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可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采用；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不采用。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a、人工费调整：合同期内人工费按照海南省统一要求进行对差价部分进行调整，差价计算办法：
[（最新人工单价-投标时人工单价）]*投标清单范围内应调整工日数。

“最新人工单价”指合同期内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建筑工人人工单价调整的相关文

件中明确的人工单价。

“投标时人工单价”指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天执行的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相关文件规定中明确的人工单价。

“投标清单范围内应调整工日数”指合同期内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建筑工人人工单价调整的相关文件中明确的文件施行日期之后的工日数。

b、工程结算依据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签证等按实结算。

c、工程量变化、人力不可抗拒、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同意增减工程量和工期伸延的费用，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现场代表确定核定的工程量和单价，可办理鉴定结算。

d、最终价格以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e、承包人不得采用偷工减料、多计工程量、提高费用单价等手段虚报工程结算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应认为均已详细研究说明了，合同价格指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写并被发包人接受的价格。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合同工程实体费用采用固定单价确定，招标中所使用图纸只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如若实际工程量与投标工程量有差异，则差异部分按投标综合单价调整，执行原合同内分部分项工程固定单价，以“固定单价*调整工程量=调整价款”形式纳入最终工程结算。

(1) 人工费调整：合同期内人工费按照海南省统一要求进行对差价部分进行调整，差价计算办法：[（最新人工单价-投标时人工单价）]*投标清单范围内应调整工日数。

“最新人工单价”指合同期内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建筑工人人工单价调整的相关文件中明确的人工单价。

“投标时人工单价”指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天执行的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相关文件规定中明确的人工单价。

“投标清单范围内应调整工日数”指合同期内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建筑工人人工单价调整的相关文件中明确的文件施行日期之后的工日数。

(2) 重大设计变更（指结构、规模、标准）按发包人的变更管理规定执行变更程序后，由该工程图纸设计部门出变更图或变更说明，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设计变更的工程量据实列入项目结算。

(3) 设计变更涉及到综合单价，合同已有约定的以合同约定价为准，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投标时采用的定额、相关规定和资料编制综合单价向监理工程师提出申请，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审批确认。

(4) 设计变更涉及新增的综合单价，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时采用的定额、相关规定和费率编制综合单价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申请，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审批确认。

(5) 承包人在接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图）后 7 日内，进行工程量清单更新工作，将复核的图纸工程量和发生的工程量清单外项目综合单价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于 7 日内予以确认并报发包人。发包人于 28 日内予以审核确认，并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计量支付。

(6) 工程量清单外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

工程量清单外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若合同执行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或工程量清单不含的项目，发、承包双方应依据下列方法确定综合单价：

a.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首先，按相同单位工程、相同分部工程内综合单价执行，其次再按其他单位工程或其他分部工程内的综合单价执行；

b. 合同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首先，参照相同单位工程、相同分部工程内综合单价，其次再参照其他单位工程或其他分部工程内的综合单价；

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新增单价按照招标时采用的相应定额及招标期的造价信息，按照发承包双方认可的预算，同时考虑承包人投标时的报价水平，进行综合确定。新增单价主材及人工费调整执行合同调价条款；

d.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出合同工期，合同工期以外项目综合单价的调价原则同合同工期内的调价原则。

工程结算时按乙方清单报价中综合单价及实际发生工程量调整。

国家、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价格调整文件：合同有相应约定的执行合同，无约定的按文件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 / 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 / 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的 30%作为本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订本合同后 30 日内，向承包人预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承包人按经发包人确认的格式提供预付款申请表并提交与预付款金额一致的税票，发包人审核合格后付给承包人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参照《通用合同条款》12.2 中的约定，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进行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为一个计量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承包人每月底向监理人报送已完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审核后 3 日内报发包人审核。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不采纳。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不采纳。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月为一个支付周期。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上报申请单时间要求同 12.3.3 相关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纳。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纳。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3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上报计量及相关资料齐全并提交与当期付款金额一致的税票后，待发包人完成审批，支付本期工程款。

(3) 支付进度款的双方约定：1. 除文明施工基本费根据相应的条款支付款项，其余工程款按工程进度计量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时的工程计量值-违约金或扣款；2.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日内最高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5%后即停止支付进度款；3. 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造价结算审核，项目造价结算审核完成后，承包人应提供本项目结算审核审定价的 3%价款的工程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由具有法定资质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的有效工程保函、担保工程保函，发包人再支付本项目结算审核审定价款的 100%；4. 如承包人未能在项目竣工结算当年提供发包人工程质量保证金上述保函，发包人支付至项目结算审核审定价的 97%价款，预留该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结算审核审定价的 3%价款）。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1 年内无息支付；5. 进度款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税票及账号明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各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税票及账号明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纳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纳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15 日向监理公司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公司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甲方及相关单位验收，不合格处必须整改并达到复验合格标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工程移交完毕。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0.05 万元，最高违约金为本合同价款的 10%，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甲方所有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需进行投料试车。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对于占用的甲方将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甲方收到完整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双方进行合同结算确认。

合同结算总价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及考虑违约金和扣款后的总价。结算金额=合同价款+合同约定同意调整的合同价款-清单内未施工项目-违约金或扣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完成结算审核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根据专用条款中对于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进行核对。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但需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本工程结算审核审定价款的3%；

(2) 3%的工程结算审核价款；

(3) 其他方式：不采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不采用。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应提供本项目造价结算审核审定价的 3%价款的工程质量银行保函。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关于质量保修期的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口头或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2)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责任。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处以合同价款万分之一违约金。

(5) 其他：无约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45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工程验收时, 出现质量问题, 承包人整改直至合格方算通过验收, 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后果按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执行。

(2) 乙方不得向甲方代表(包括监理人员) 贿赂, 或以其它不正当的方式损害甲方利益。

(3) 乙方不得自行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团队主要人员(招标确定的人员); 如果确因乙方部分管理人员不称职或其它客观原因影响, 乙方确需调整管理人员时, 应根据监理人和甲方的指令进行调整。

(4)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相应时间提供相应的资料。

(5) 承包人不得采用偷工减料、多计工程量、提高费用单价等手段虚报工程结算价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若工程未按合同规定日期通过竣工验收, 或因施工质量原因, 未能按合同竣工日期通过竣工验收, 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方法: 每延误一天,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 0.05 万元, 违约金最高为本合同价款的 10%,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甲方所有损失。

在施工过程中, 出现质量问题、缺陷或不合格,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如果乙方未能按甲方限期整改要求完成整改或拒不整改, 视情节轻重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10000 元。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工程验收时, 出现质量问题, 承包人整改直至合格方算通过验收, 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后果按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执行。

(2) 乙方不得向甲方代表(包括监理人员) 贿赂, 或以其它不正当的方式损害甲方利益, 一经发现, 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 违约金可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4) 乙方自行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团队主要人员(招标确定的人员) 的按照 0.3-1 万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确因乙方部分管理人员不称职或其它客观原因影响, 乙方确需调整管理人员时, 应根据监理人和甲方的指令进行调整。

(5) 本合同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以及损失计算、违约金计算、违约责任承担等条款均独立有效, 该

等条款不因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终止、无效或被撤销而导致终止、无效或被撤销。

(6)合同任何一方未及时向对方主张违约责任的，不视为对相关权利的放弃。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
向对方发出的催促通知均不视为该方对另一方依据合同应负义务或履行期间的变更。

(7)合同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各自独立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出现违约不作为减轻或免除对方违约责任的理由。

(8)承包人若未按合同约定的相应时间提供相应的资料，按照每延误一天 5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由于承包方单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由承包方承担由此引起的
甲方所有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
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相关方承担相应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
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所投保险理赔范围内所有的自然
灾害。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手续，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相应顺
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
险，其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方负责办理施工现场己方人员的生命财产及现场各种施工用设备、设施、材料的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凡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产品或材料，如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人身伤亡、财产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2、承包人必须提供工程签证、变更的全过程资料，包括文字、录像、照片、影音等资料，记载内容必须真实全面，发生各种过程记载要在资料中同步体现。工程签证、变更的全过程资料不按要求报送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不予确认。

3、如发生合同解除情形，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

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换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订货方负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民扰、信访等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负责赔偿等，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5、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保证不因经济纠纷而影响工程工期、质量、安全以及发包方的社会声誉和利益。

6、在项目竣工移交前的现场管理、成品保护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在此期间发生任何问题或事故，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7、在项目竣工后进行竣工资料整理、竣工图绘制及晒图工作。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

8、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保证按期发放劳务工资，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仅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承包人不得以须交纳保证金而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或提前支付工程款。

9、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的约定

1) . 合同规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按合同范围约定执行，甲方可以对甲供材范围进行调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 .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并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初验合格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搬运，承包人接收后，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损坏、丢失等所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发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中标人投标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甲供材的清单项，该清单项投标综合单价应不含甲供主材价格。

4) 发包人实际供应的材料数量大于竣工结算时甲供材应供应数量时，超供部分的材料价款，按发包人该材料的采购价加 5%管理费*超供数量计算，超供部分的材料价款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5) 发包人实际供应的材料数量小于竣工结算时甲供材应供应数量时，欠供部分的材料价款，按发包人该材料的采购价*欠供数量计算，欠供部分的材料价款计入工程结算款中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8845008240906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海南省保亭县保城镇新兴东路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5723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898) 83668892

电 话：_____

传 真：(0898) 83668892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btjyj@163.com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亭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2201026509026414250

账 号：_____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4.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5.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协议书

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8845008240906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海南省保亭县保城镇新兴东路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5723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898) 83668892

电 话：_____

传 真：(0898) 83668892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btjyj@163.com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亭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2201026509026414250

账 号：_____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法人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管理		施工员		
质量管理		质量员		
材料管理		资料员		
机械管理		机械员		
安全管理		安全员		
其他人员				

附件 3: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
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
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
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
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
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
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
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协议书

建设单位: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_____ (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海南省保亭县

承包范围: (见合同)

为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甲方督促乙方共同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2、乙方应组成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组织机构,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承包的范围,生活区、加工区及甲方或指挥部划分要求负责的区域等。

3、乙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规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要制定安全施工方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并严格执行,防止事故发生。发现严重违章违法和事故隐患,要立即整改。

4、乙方应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预防因施工行为造成的各类事故及纠纷。

5、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条 甲方的具体责任

1、对乙方制定上报的安全目标责任、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技术安全措施、各项文件审核备案。

2、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施工组织、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进行监督检查。

3、定期召开或参加施工现场安全会议,不断完善安全保证体系,对施工现场出现的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现象提出纠正意见和整改意见,并监督乙方限期落实;如若不按期整改,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停工时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乙方的具体责任

1、乙方必须三证齐全(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负全责，组织指挥现场安全生产，向分包单位（作业人员）公布本企业、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核查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并对分包单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独立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出席安全工作会议，执行会议决议。

3、编制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分解到分包项目。组织指导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制定本单位安全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等，并报甲方备案。

4、在安排工作时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提出施工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提供规范标准（建设部颁发的 JGJ59—99）的安全保护设施。以书面形式向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施工负责人和安技人员签字，并向甲方备案，施工中监督应按交底内容实施。

5、对施工人员进行登记造册，复验身份证件，发放胸卡并佩戴上岗，按名单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档案。对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并作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工作，不得安排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6、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技术管理人员（施工人员 50 人以上的应设专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不足 50 人的，应配备兼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各施工班组应设一名兼职安全员），成立安全生产督查小组，负责生产中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工作。乙方应配备安全经理一名，直接负责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7、负责班前教育和变换工种的安全教育。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和佩戴的安全防护用品；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甲方有关负责人，并进行监护，不得安排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不得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不适于高空作业的人员从事高空作业。

8、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施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符合卫生要求。

9、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动火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后才能施工，并应有专人监护。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10、对所有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规指挥和违章作业，同时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要责成专人定期检查和维修，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生产。对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甲方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严重者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对分包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按国家标准规定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监督分包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12、教育本单位职工遵章守法，不准违规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中如因乙方施工人员违规指挥，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发生伤亡事故乙方要按规定立即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

14、所有涉及乙方施工现场内及其工人生活区发生的一切安全、技术、质量等事故以及乙方在施工中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的纠纷，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当妥善处理所有赔偿和安抚事宜，并将处理结果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为规范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持良好施工作业环境，特制定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管理违约责任的约定，要求乙方认真遵照执行。

乙方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人员，或者设置的人员不具备相应安全考核证书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 元/人次，并予以整改。若未及时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责令停工，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必须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无合同无安全生产协议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10000 元不等并补签合同。

3、乙方负责对各分包进行严格管理，管理不到位或者发生任何纠纷给项目造成影响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10000 元/次。

4、乙方未编制安全专项技术方案或者方案未经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审核审批就进行施工的，责令停工，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10000 元不等。

乙方未对进场作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就上岗作业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人次。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6、乙方必须设置佩戴明显标志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现场巡查，施工期间不得擅自离岗，如发现脱岗，监管不力等行为，视情节严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500 元/人次。

7、现场临时用电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执行，不得私接乱拉，并由电工专人负责。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8、现场所有临边洞口、高压线、机械设备等必须有可靠的防护措施，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500 元/处。复查仍不合格或者存在重大隐患，危及施工人员安全的，责令停工整改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处不等。不执行停工整改继续冒险作业的，处以双倍违约金。对性质恶劣的项目经理要求承包人将其调离工作岗位。

9、大型特种设备报验合格、备案后方可使用，对不履行手续擅自使用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台次。应对设备进行日常检查，不符合要求不得继续使用，大风大雾等恶劣天气对设备使用安全存在危险的应停止使用，违规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台次。

10、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及拆除爆破工程，必须有安全专项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后方可施工，违反规定要求造成事故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低于 5000 元。

11、施工现场临建宿舍、伙房、库房一律采用安全电压照明。宿舍严禁 220V 电压入室。对私拉电线、电热毯、热得快、电炉子等电器的，一经发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处。

12、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未佩戴或未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的，或者存在违章指挥、违章操作或者违反纪律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标准：项目经理 300 元；工长 200 元；管理人员 100 元；施工人员 50 元）。现场超过 10 人未佩戴或未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的，视为重大安全隐患，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

13、乙方使用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要求，进场材料、设备必须证件齐全有效。使用违规材料或者设备的，一经发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2000 元/个（次）。

14、施工现场、生活区必须设置防火责任人和足够的消防器材。每发现一处未配备消防器材或者消防器材失效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1000 元不等。

1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管理，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如现场管理混乱，对重复发生的问

题或经检查要求整改但仍整改不到位的，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不低于 5000 元。

16、乙方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环境管理负全责，对不符合要求的或者在检查中存在问题的要及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3000 元。

17、现场发生一般事故的（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一定影响），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低于 3000 元。

18、乙方应按规定建立安全资料档案，抽查检查发现资料存在问题的，按照严重程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1000 元/次不等。

19、以上违约金支付乙方可以交现金，甲方也可以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有明显改观的，或者在检查中受到检查单位（三方主体单位除外）通报表扬的，甲方用该笔违约金做为奖励返还给乙方。

20、乙方就一种类型的问题向甲方支付二次以上违约金的，甲方直接以函件形式向上级有关部门进行通报。

21、条款中未尽事宜或者与合同有冲突的部分，以合同为主，或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条其他

1、本协议书有效期限：自乙方施工准备期起至保修期满止。

2、本协议书不因项目施工合同、施工协议等有关合同、协议内容的变动而受任何影响。

3、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当认真履行。

协议书订立日期：

签订地点：

建设单位：（甲方）（公章）

施工单位：（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首师大保亭实验中学等 3 所规范化学校创建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NCY-2023-041

采购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预算金额：**3855551.44 元（人民币叁佰捌拾伍万伍仟伍佰伍拾壹元肆角肆分）

▲**最高限价：**3855551.44 元，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内容：**建设内容为建设内容为拟对校舍进行维修改造，总共 3 所学校，包含：首都师范大学海南保亭实验中学金江学校的室外工程，育德楼，励志楼，校大门、门卫改造；首都师范大学海南保亭实验中学的室外工程，行健楼改造，科学馆改造，学生宿舍 A 栋，阳光书吧；首都师范大学海南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响水镇中心学校的室外工程，阅览室改造，舞蹈音乐室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项目地点：**海南省保亭县。

▲**质量标准：**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工期：**60 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在合同中约定

注：“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二、工程量清单

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首师大保亭实验中学等3所规范化学校创建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对校舍进行维修改造，总共3所学校，包含：首都师范大学海南保亭实验中学金江学校的室外工程，育德楼，励志楼，校大门、门卫改造；首都师范大学海南保亭实验中学的室外工程，行健楼改造，科学馆改造，学生宿舍A栋，阳光书吧；首都师范大学海南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响水镇中心学校的室外工程，阅览室改造，舞蹈音乐室改造。

二、编制范围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为首师大保亭实验中学等3所规范化学校创建改造项目。

三、编制依据：

-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内容及其他相关资料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工程量计算规则。
- 3、增值税税率按《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琼建定〔2019〕100号）的规定以9%计取；
- 4、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率按《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通知》（琼建定〔2018〕48号）相应费率计取；
- 5、社会保险费率按《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琼

建定〔2019〕128)的规定以 23.5%计取。上述费用的费率投标时投标单位应足额计入，不得更改。

四、其他说明

- 1、本项目各分部分项工程量均按施工图纸计算的工程量计取。
- 2、图纸数量与清单数量不一致的，以清单数量为准。
- 3、投标单位应根据项目周边现场情况综合考虑，自行对土方及垃圾外运进行报价，该报价不应因施工条件的变化做任何调整。
- 4、本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40,000.00 元，为首都师范大学海南保亭实验中学金江学校善文化小品玻璃钢雕塑，按 40,000.00 元/座作暂估价，待竣工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及相关签证和票据进行调整。
- 5、本招标工程量清单可用于工程招投标，竣工时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工程量清单表格部分

另册提供

三、图纸

另册提供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适用现行国家及省市县相关的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外，承诺包人还必须遵守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及建设项目过程中制订的相关管理规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含国外标准)，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注：本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办法条款号	评审办法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注：该评审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人民币（小写：¥ ）的总价、工期_____日历日、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_____元。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本报价函及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质量标准，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7. 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证号：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		

备注：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
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

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最终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响应文件总价表

响应文件总报价

采购人：

工程名称：

总价(小写)：

(大写)：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后的财务报表。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或多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或多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6—7 供应商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6—8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6—9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的供应商声明

致： （采购人）

我方_____（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6—10 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自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建筑工程项目。

2、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学历证、社保证明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四) 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五)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如有)

附件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 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我方承诺：上述声明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雨季施工方案；
- (8)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宜以框图表示）；
- (9)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0)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1)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0-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或岗位证书、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任 的 主要 工作			

附件 11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附件 12 最后报价函格式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经磋商小组与我方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及我方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的磋商，现我方提交最后报价函。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整（小写）¥_____元的总价、工期____日历日、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

对我方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予以修正的内容还有_____。

2. 本最后报价函是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本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本竞争性磋商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3.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本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价格上有差异，则对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其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7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1. 本最后报价函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若未盖单位章也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为无效报价函。

2. 本最后报价函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